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100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5號2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敏瑄  
電話：(02)2321-5696轉3033  
傳真：(02)2397-4328

受文者：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  
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432359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事業計畫計畫光碟1份、公聽會簡報

主旨：有關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689地號（原726地號）等40筆（原3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自民國104年12月16日起第二次公開展覽30日，並訂於民國104年12月29日舉辦本案第二次公聽會，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自民國104年12月16日起，至105年1月14日止，假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雙連里辦公處公開展覽30日。
- 二、謹訂於民國104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本市大同區延平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大同區延平里保安街47之1號3樓）舉辦旨揭案公聽會，屆時請臺端踴躍出席表示意見，或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9樓）提出，供審議本案之參考。
- 三、公聽會旨在廣納並聽取民眾意見，本案召開之公聽會實施者應詳為紀錄民眾所陳意見並載錄於計畫書內妥予回應說明，俾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並應檢附旨揭公辦公聽會之公告張貼照片及開會當日照片於計畫書附錄。
- 四、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第3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同意比例之審核，除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不同意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但出具同意書與報核時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義務相同者，不在此

限。」。另依臺北市府處理都市更新案撤銷同意作業程序第4點規定（略以）：「...撤銷同意時，所有權人應以書面通知出具同意書之相對人並副知本府，有關撤銷時點之認定，以書面通知達到相對人為準。」。

五、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係由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後續尚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含計畫書圖及公聽會簡報各1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含計畫書圖及公聽會簡報各1份）、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含計畫書圖及公聽會簡報各1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含計畫書圖及公聽會簡報各1份）、江正雄1、江正雄2、劉永豐、翁土坤1、翁土坤2、張玉霞、翁日新1、翁日新2、黃深察、鐘財生、周志和1、周志和2、莊曉菁、柳婉如、許(艸嘉)蔚1、許(艸嘉)蔚2、李欣怡、陳文泓1、陳文泓2、陳建豪、邱榮耀、顏寶樹、吳魏斌、徐永富、黃仲志1、黃仲志2、方念慈1、方念慈2、洪崧晏、洪柏安、洪正雄、王天賜、李訓昌1、李訓昌2、顏生財1、顏生財2、楊煌稜、林銀貴1、林銀貴2、黃顯謨、吳宗原、吳智滙、吳智辰、吳明珠、葉有土1、葉有土2、葉俊良1、葉俊良2、葉俊傑1、葉俊傑2、陳林阿錦、黃錦娥、饒惠芳1、饒惠芳2、陳茂生、江奇駿1、江奇駿2、江奇鴻1、江奇鴻2、楊福裕、林玲1、林玲2、汪宜村1、汪宜村2、朱錢妹、吳敏暉、陳美珠、顏姘芝、林忠城、林黃素蘭、張黃鳳英、莊順全、許勝郎、郭詩誠、陳水盛、曾駱良珠、盧罔市、龔清松、龔寶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藍孝偉、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汐止區農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公聽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徐股長韻涵、公聽會專家學者：金家禾（含計畫書圖及公聽會簡報各1份）、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大同區雙連里洪振恒里長（居民代表，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書圖及公聽會簡報一份））、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林尚毅建築師事務所、郭互榮建築師事務所、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